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 966425)

(股份代號: 28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於 PT Bank Permata Tbk 的股權

緒言

渣打宣佈，渣打銀行（渣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Astra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盤谷銀行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彼等各自在 Permata 的 44.56% 股權（總計 89.12% 股權）。

購買價將基於在完成前最近期發布的財務業績中 Permata 的賬面價值的 1.77 倍。基於 Permat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應支付予渣打銀行的現金代價估計約為 19 萬億印尼盾（13 億美元）。

該交易的完成須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買方股東的批准及印尼和泰國監管機構批准。該交易完成後，渣打銀行將不再擁有 Permata 的任何股權。

渣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其於 Permata 的 44.56% 股權不再為核心，並為了其於印尼的持續經營和未來增長，決定專注於透過渣打銀行印尼分行經營其全資擁有的銀行業務。出售於 Permata 的股權是渣打資本優化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其最新情況將於其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全年業績中提供。

渣打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表示：

「出售我們於 Permata 的股權，會使我們能在印尼這個龐大而又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市場中專注於我們的全資擁有業務，並釋放資本以用於再投資或回報股東。此交易進一步表明了我們專注於逐步實踐我們在今年稍早時所公佈的新戰略重點。」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擬議出售渣打銀行於 Permata 的 44.56% 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渣打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比率均不會超過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渣打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各自在 Permata 的 44.56% 股權（總計 89.12% 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的訂約方

- (1) 渣打銀行（作為賣方之一）

(2)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作為賣方之一)

(3)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tra、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渣打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該交易的總代價估計約為 37 萬億印尼盾 (26 億美元)，相等於每股 Permata 股份價值 1,498 印尼盾，以及賬面價值 (基於 Permat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 的 1.77 倍。出售渣打銀行於 Permata 的 44.56% 股權的代價估計約為 19 萬億印尼盾 (13 億美元)。

於完成時支付的實際現金價格，將基於在完成前其最近期發布的財務業績中 Permata 的賬面價值的 1.77 倍。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競價過程中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考慮了當前的市場情況、Permata 過往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買方對 Permata 的盡職調查以及 Permata 和該交易的戰略意義。

完成

該交易的完成將於確認該協議中的每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買方股東的批准及印尼和泰國的適用監管機構批准，而買方與賣方希望在二零二零年底前實現這一目標。

該交易對渣打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渣打銀行於 Permata 的 44.56% 股權的資產淨值為 8 億美元。就財務報告之目的，渣打於 Permata 的權益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持有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渣打於 Permata 的權益記入的應佔淨溢利分別為 2,900 萬美元及 2,600 萬美元 (按除稅前基準或按照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計算，對渣打的溢利影響均為相同)。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渣打的財務業績：

- 其將於該交易完成後將估計收益約 5 億美元 (即估計代價 13 億美元減 8 億美元資產淨值) 入賬。
- 該交易將增加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約 1 億美元、減少風險加權資產約 95 億美元及增加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約 50 個基點。

由於該交易預期於某個未來的日期交割，實際代價、實際收益金額以及實際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影響將於完成時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有關渣打的資料

渣打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覆蓋全球 60 個增長迅速的市場，並於另外 85 個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渣打的目標是以獨特的多元性推動社會商業繁榮，而集團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渣打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印度的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ii) 有關 Astra 的資料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於 1957 年在雅加達以 Astra International Inc. 之名成立為一間一般貿易公司。在 1990 年，為了進行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該公司將名稱改為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之後，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ASII)。

Astra 透過實踐以七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益和多元化特點為基礎的業務模式發展其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包括：1) 汽車，2) 金融服務，3) 重型機械、採礦、建築及能源，4) 農業企業，5) 基建及物流，6) 資訊科技及 7) 物業。

截至2019年9月，Astra的業務經營遍及印尼所有地區，透過230多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進行管理，並由超過226,000名員工提供支持。

作為印尼國內現時最大規模的商業集團之一，Astra 透過提供一系列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和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和環境管理建立了強大的信譽。Astra 一直參與改善印尼民生福利的工作，致力成為印尼引以自豪的企業。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astra.co.id 及 www.satu-indonesia.com

(iii) 有關 Permata 的資料

Permata 是印尼領先的銀行之一。根據 Permat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報告，其總資產約為 109 億美元，股東權益總額約為 17 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Permata 申報的淨收入約為 7,700 萬美元。

Permata 總部位於雅加達，其網絡遍布 62 個城市，擁有超過 332 間分支機構（包括分行及流動分行），員工人數接近 7,700 名。Permata 在印尼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以協助個人及公司取得成功，通過其零售銀行、中小企和批發業務創造財富和增長。

Permata 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BNLI」。

(iv) 有關盤谷銀行的資料

盤谷銀行成立於 1944 年，是東南亞其中一家領先的地區性銀行以及按存款和股東權益計算的泰國第一大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盤谷銀行在全國範圍內擁有 1,700 多萬個客戶賬戶及接近 1,200 家分行，總資產達 1,050 億美元。盤谷銀行在泰國銀行中擁有全球最大的海外分行網絡，在 14 個經濟體（包括中國、柬埔寨、香港、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台灣、越南、英國和美國）中設有 31 家海外分支機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該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比率均不會超過 25%，因此該交易構成渣打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Astra」	指	PT Astra Indonesia Tbk
「董事會」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賬面價值」	指	於 Permata 的股東權益結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Permata」	指	PT Bank Permata Tbk
「買方」或「盤谷銀行」	指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渣打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渣打銀行及 Astra
「渣打」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擬議根據該協議由賣方將彼等於 Permata 的合共 89.12% 股權出售予買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及 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欣博士； David Philbrick Conner； Byron Elmer Grote 博士； 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 Gay Huey Evans， OBE； Naguib Kheraj（副主席）； 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 鄧元鋆； 唐家成及 Jasmine Mary Whitbread

註：

於本公告內，印尼盾兌美元乃按 14,250 印尼盾兌 1 美元的匯率轉換，僅供參考，及不應被詮釋為表示印尼盾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媒體聯絡人：

Julie Gibson

電郵：Julie.gibson@sc.com

電話：+44 20 7885 2434

媒體聯絡人：

Christina Soon

電郵: christina.soon@sc.com

電話: +65 6596 6284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Darren Clark

電郵: darren.clark@sc.com

電話: +852 2820 3050